

新密市 财政局 文件 新密市 科学技术局 文件

新密财政〔2018〕42号

关于印发《新密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升专利制度对我市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规范专利资金使用管理，根据《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密政〔2016年〕5号)制定本办法。现将《新密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密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升专利制度对我市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规范专利资金使用管理，根据《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密政〔2016〕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金是政府引导性资金，由新密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专利资金的申请主体为新密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或其他组织和居所在新密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人。

第四条 专利资金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遵循公开透明、择优支持、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专利）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提出资金预算及使用计划。

第六条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专利资金年度计划及专利专项资金预算，拨付或下达专利专项资金。

第三章 使用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国内外专利资助

国内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授权专利、对涉外授权专利一次性资助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密政〔2016〕5号）规定标准执行。

第四章 专利资金申请及发放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专利）主管部门受理专利资助申请，应审验并留存下列资料建档：

- （1）《新密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申请表》；
- （2）职务申请者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非职务申请者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上述复印件须审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

第九条 专利权人应向注册所在地的知识产权（专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资助申请材料。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专利）主管部门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送财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给出资金拨付意见，核定奖励金额，下达市本级资金。审核结果由知识产权（专利）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知识产权（专利）主管部门下达专利资助经费文件，并按照国库资金发放要求打卡到人。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专利)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专利资金的跟踪问效和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专利)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专利资金的日常跟踪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专利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对专利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凡发现资金使用单位有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有关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资金等必要手段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专利)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